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9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徐永隆

联系电话：0755-8139548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即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雯

联系电话：400-6788-533

传真：0755-82021112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提高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一、方案要点

拟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20% 调整为 0.3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决定提高基金管理费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附件：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对通过华泰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华泰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华泰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享受的认/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华泰证券公示为准。认/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华泰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华泰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B	000907/000908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上述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金盛债券	011968

三、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8）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 1）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的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5 天，现欲转换为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1.5%，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1.5%=165 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165）×0%/（1+0%）=0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165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65）/1.0500=10319.05 份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邮储银行新增代销部分农银汇理基金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240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281
农银汇理瑞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0

以上基金，费率折扣以邮储银行活动为准。

一、代销机构信息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本公告仅对邮储银行新增代销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农银汇理瑞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诚通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办理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71（A 类）、017572（C 类））及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57（A 类）、017558（C 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诚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9；

诚通证券网站：www.cctg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泉峰汽车，代码：60398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泉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泉峰汽车	1,811,741.00	35,800,002.16	2.93%	35,963,058.85	2.94%	6 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泉峰汽车	556,680.00	10,999,996.80	2.93%	11,050,098.00	2.95%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注：（1）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